

证券代码: 300074

证券简称: 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 201905-72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信云网有限公司签订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平股份”）与中信云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云网”）签署了《中信云网有限公司与华平股份关于远程医疗平台之合资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本协议书仅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合作意向书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对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签署本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公司2019年2月22日对外披露了《关于与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与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协议正在履行中。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信云网于2019年5月28日签署了《中信云网有限公司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程医疗平台之合资意向协议书》。根据协议的约定，华平股份与中信云网将联合北京宣武医院/国家远程卒中中心建立远程卒中医疗服务平台，以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支持和配合联网医疗机构为脑卒中患者提供医疗服务。

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企业名称：中信云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2号楼B栋3层303室

中信云网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依托中信集团的产业数据资源，围绕中信产业生态，整合技术开发、平台运营、数据应用和创投孵化等核心业务。

公司与中信云网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信云网有限公司

乙方：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双方拟以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模式进行合作，具体方式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确定。

标的公司业务包括：医疗、健康、养老领域的投资；信息技术服务及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咨询，包括：教育信息、医疗信息、卫生健康信息咨询；远程医疗诊断、在线数据分析软件研发及技术服务；专业培训；医疗器械、药品和应用软件及技术服务，和相应的进出口；大数据挖掘，计算机认知技术、人工智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双方拟定，标的公司设立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0,000），中信云网持有标的公司19%的股权，华平股份持有标的公司15%的股权。

（二）标的公司治理结构

标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提名2名，乙方有权提名1名。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三）知识产权

标的公司就在企业名称及经营活动中使用中信商标需取得中信集团的书面许可，并与中信集团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双方签署标的公司股东协议后，任何由标的公司所有或者开发的知识产权均由标的公司所有。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即构成违约行为。如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应赔偿对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导致的损失。

（五）效力

本意向协议书生效后，非经双方协商一致或发生以下情形，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协议：

- ①协议签订日后12个月内，双方未就具体合作签署正式的协议；
- ②因法律法规规定，标的公司无法开始或继续业务；
- ③双方上级批准单位、主管单位或股东会未批准本协议书及具体合作事宜；
- ④如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重大义务，且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一月内，违约行为未纠正，则守约方可决定终止本协议。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各方拟通过整合各自资源，优势互补，实现合作共赢，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由于仅为初步合作意向，目前尚无法预测此次合作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如此次合作事项能顺利展开，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意向协议书仅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本次合作行为的实施等事项尚需通过合作方上级批准单位、主管单位或股东会审议通过；最终以相关各方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如进一步签署具体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进展

序号	名称	披露时间	实质性进展
1	《关于与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0）	2019. 2. 22	履行中

3、未来三个月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风险。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智汇科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公司第二大股东熊模昌先生拟于2018年12月11日至2019年6月10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274,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11），截至本公告日，熊模昌先生已累计减持542万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信云网有限公司与华平股份关于远程医疗平台之合资意向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